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事務組旁）

主 席：呂總務長平江

記錄：吳宇穎

出席人員：

謝小苓學務長、劉興淦主任（謝立修代）、王聖惟組長、盧淑雲主任、王信華教授、吳志明副教授、鄭傑教授、林文蘭助理教授、蘇士哲副教授、歐陽汎怡副教授、謝英哲助理教授、李宗南同學（孫聰代）、黃瑞娟組長、江盛忠隊長

列席人員：鍾立身小隊長、曾梅花小姐、陳宜靖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交通委員會提案處理情況

1. 針對教育館前腳踏車停放空間改善乙案，事務組規劃方案詳如附件一。
本案決議：
(1) 通過依事務組規劃設置車架（贊成 13 票，反對 1 票），並於下次交通委員會報告成效以討論後續措施。
(2) 請清華學院代表盧主任轉知教育館管理單位協助宣導周遭腳踏車依規停放及設置提醒標示，如設置標示需協助可與事務組聯繫；設置完成後請駐警隊取締違規停放車輛，教育館人員如查覺有長期間置車輛，可告知駐警隊提供該館人員清理通知張貼，仍未移動者請教育館人員通知駐警隊處理。
2. 小吃部後方通往學生宿舍區道路變更為汽車單行道及靠山壁側設置行人、腳踏車牽行之雙向專用道路工程已於 11 月初施工完成。
3. 旺宏館地下停車場離場車輛之右轉標示及導引標線已於 8 月施工完成。
4. 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中修訂有關機車及腳踏車違規收取搬運或開鎖及處理費部分，已於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5. 新體育館與桌球館間斜坡道右側停車格常有逆向停車案，因逆向車輛為少數且校內逆向停車非屬違規，目前駐警隊採勸導方式辦理。

參、業務報告

1. 6 月 13 日市府環保局派員蒞校完成清運校內無主及廢棄機車一批共計 34

- 輛。(依環保法規：清理前本校需先於機車上張貼公告一個月後再由環保局人員到校張貼公告 7 日，方可清運。)
2. 6 月 25 日市政府交通處到本校南、北門實地會勘，經協商後實施：北門下班時段(17:00-19:00)行人先行 10 秒出校綠燈由 25 秒延長到 35 秒；南門號誌於上班時段(07:00-09:00)由市區往園區方向(左轉入校方向)先通行 15 秒(綠燈)後再開放園區往市區方向綠燈通行，另加裝警示牌提醒「左轉入校車輛應留意直行車輛」。
 3. 今年大學指考由本校主辦，新竹中學指考中心辦公室之維安工作由本隊同仁停止休假編排勤務維護，於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7 月 3 日下午 17:00 勤務圓滿完成。
 4. 7 月 11 日台聯大轉學考試約 1,700 人參加考試，16:00 考試結束車輛由北門塞到生科館及體育場，本隊總動員在光復路門口實施交管疏導車流，於 16:45 疏導車流完畢。
 5. 8 月 7 日晚上 10 點成立蘇迪勒防颱中心，並由事務組陳組長帶領外工班三位同仁、營繕組馬組長帶領電工班二位同仁及本隊各時段值勤同仁，主動積極全力排除萬難，清除宿舍區路樹讓車輛通行及盡快恢復各停電區域的供電，將災情降至最低。
 6. 9 月 30 日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本隊預留旺宏館地下停車場 60 個貴賓車位，教育部委辦國際論談於名人堂舉辦，本隊在大禮堂前預留 15 個貴賓車位，並協助引導貴賓車輛。
 7. 10 月 31 日本校化學系舉辦全國高級中學化學年會，入校遊覽車計有 40 多輛停放於奕園停車場旁路肩，活動圓滿交通秩序良好。
 8. 11 月 18 日全校運動會協助車位控留及活動場地周邊人車安全維護。
 9. 11 月 19 日至 20 日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期間協助交通動線規劃及入出校車輛管制疏導。
 10. 11 月 20 日衛保組於風雲樓後方停車場實施勞工健康檢查，配合車位控留及入出校車輛管制疏導。
 11. 12 月 7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蒞校，本隊配合控留停車位及引導貴賓停車。
 12. 校園監視系統更新案由晏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明(105)年 5 月 31 日前履約完成。
 13. 本學年度腳踏車認養活動共完成 282 部自由認養。
 14. 本隊已委託埔頂派出所協助處理光復路人行道上違規停車，先以就地舉發方式辦理，後續埔頂所將請求交通隊支援處理人行道違規拖吊事宜。
 15. 檢附全校車證申請、入校收費、違規處理及親心車位資料如下：
 - (1) 本校近 4 學年車證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二。
 - (2) 本校近 4 年停車費收入統計表，詳附件三。
 - (3) 本校近 4 年車輛違規統計表，詳附件四。
 - (4) 本校近 3 年親心車位申請統計表，詳附件五。

肆、討論議題

議案一、工科系林滄浪老師建議駐警隊旁通路上路邊停車格塗銷案，提請 討論。(駐警隊代提案)

決 議：無異議通過暫緩塗銷，待綠能大樓啟用一學期後，觀察該區交通狀況再於本會討論。

議案二：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保全人員門禁管理守則」，提請 討論。(駐警隊提案)

決 議：

1. 無異議通過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保全人員門禁管理守則」，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附件六。
2. 本案簽請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並要求保全公司配合辦理。

議案三：擬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事務組提案)

決 議：

1. 修正通過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後管理要點草案全文詳附件七。
2. 本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四：改善路障設置地點、高度和安全性。(人社院提案)

決 議：

1. 考量學生行安，暫不進行路障減量。
2. 請營繕組協助將校內路障邊坡角度、空隙彌平，另檢視處理減速條易致腳踏車車胎破損之情形；爾後校內道路重鋪柏油時應注意路障坡度。

伍、臨時動議

議案一、有關校內閒置腳踏車是否應增加清理頻率至每學期一次，提請 討論。(鄭傑委員提案)

決 議：請駐警隊研議閒置腳踏車清理作業改為每學期一次，並於平時針對閒置過久車輛加強張貼清理通知及處理之可行性。

議案二、近來發生校巴司機與學生衝突事件，除針對學生進行教育宣導，也應關注校巴司機之勞動條件、心理健康及反映管道，兩方皆應進行相關宣導，並藉以減少雙方衝突，提請 討論。(林文蘭委員提案)

決 議：請事務組進行學生宣導並提供校巴司機意見反映管道。

陸、散會(14:00)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教育館前腳踏車空間 改善規劃

報告人：

事務組 陳宜靖組長

- 日期：104 年 12 月 29 日 (二)
- 時間：中午12:00
-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簡報大綱

- 現況說明
- 問題分析
- 改善規劃方案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現況說明

拍攝時間：

104年12月2日(三)

下午15:10，第六節下課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問題分析



- 一、教育館通識課程選課學生人數相當多，依據註冊組提供104上選課人數，有一門課選課人數**高達350人(W5W6)**。因此**腳踏車位需求遠大於供求(48台)**，事務組104年9月底左右調查停放車輛數量**曾高達120台**。
- 二、部份腳踏車架設計，不符合學生停放習慣，使用率低。

立即可行
解決對策

增設
停車位

透過
管理手段





改善規劃方案(1/2)

一、單向腳踏車架增設位置

(一)教育館正門左側牆面至旺宏館停車場入口處

(二)重新整併教育館正門左右二側現有腳踏車架後之剩餘空間

二、車架設計說明

(一)車架間距60cm

(二)數量：6 M* 3 座、3 M*2座

(三)型式請參考右側照片





改善規劃方案(2/2)

三、數量

新增設腳踏車架數量約45台，計入現況48台，未來可容納約94台腳踏車。(車架抬高，方便清理樹葉，另周邊龍柏樹型略做修剪)

四、設置經費

廠商報價新台幣46,725元，預計明年寒假施作。

五、配套措施

透過駐警隊加強取締違規拖吊之軟性管理手段，改善違規停車狀況。



國立清華大學 101-104 學年度識別證發放統計

學年度 車證別		101	102	103	104
腳踏車識別證		3816 張	3547 張	3029 張	3218 張
學生機車識別證		5040 張	4907 張	4185 張	4333 張
學生汽車識別證	短期	159 張	195 張	147 張	169 張
	月票	33 張	36 張	33 張	47 張
	指定區域	160 張	160 張	160 張	160 張
	夜間	268 張	217 張	243 張	250 張
教職員汽車識別證		1729 張	1741 張	1604 張	1689 張
教職員機車識別證		1151 張	1168 張	1065 張	1109 張
工作汽車識別證		229 張	231 張	188 張	198 張
工作機車識別證		283 張	348 張	273 張	298 張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申請專用汽車證		50 張	49 張	47 張	55 張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申請專用機車證		40 張	40 張	42 張	49 張
總計核發數量 (不含專用證)		汽：2578 張 機：6474 張 腳：3816 張	汽：2580 張 機：6423 張 腳：3547 張	汽：2375 張 機：5523 張 腳：3029 張	汽：2513 張 機：5740 張 腳：3218 張

國立清華大學

101年度自行收納款發票使用情形調查表

機台 月份	1號機	2號機	3號機	4號機	5號機	月收入	每期收入
1月	18540	462780	6010	800	99360	587490	1214630
2月	18650	495890	7920	970	103710	627140	
3月	0	685891	15810	0	157050	858751	1587082
4月	0	588951	8820	0	130560	728331	
5月	0	610531	9250	0	137990	757771	1408871
6月	0	528370	8850	0	113880	651100	
7月	0	562732	8580	0	117930	689242	1344342
8月	0	533900	6040	0	115160	655100	
9月	0	653380	7020	0	137590	797990	1664116
10月	0	691830	10060	0	164236	866126	
11月	0	621830	13370	0	141480	776680	1558240
12月	0	626650	13100	0	141810	781560	
年總收入	37190	7062735	114830	1770	1560756	8777281	8777281

國立清華大學

102年度自行收納款發票使用情形調查表

月份 \ 機台	1號機	2號機	3號機	4號機	5號機	月收入	每期收入
1月	0	702973	11840	0	161871	876684	1358464
2月	0	344370	5240	0	132170	481780	
3月	0	596190	9170	0	158270	763630	1386310
4月	0	482150	8060	0	132470	622680	
5月		620360	8260	12410	159650	800680	1619040
6月	55970	609090	10320	10530	132450	818360	
7月	24070	627810	6900	127760	4520	791060	1633200
8月	608290	58780	6700	148610	19760	842140	
9月	560200	48360	8200	11610	136150	764520	1548840
10月	598730	27950	10260	5960	141420	784320	
11月	616830	25460	8380	7730	154530	812930	1476690
12月	496970	17610	10550	6820	131810	663760	
年總收入	2961060	4161103	103880	331430	1465071	9022544	9022544

國立清華大學

103年度自行收納款發票使用情形調查表

月份 \ 機台	1號機	2號機	3號機	4號機	5號機	月收入	每期收入
1月	26140	615790	7340	7760	133210	790240	1368300
2月	446760	20790	3730	5110	101670	578060	
3月	594740	33780	9670	12610	143470	794270	1444980
4月	25820	488150	5020	12809	118911	650710	
5月	557910	69110	8590	148000	9040	792650	1552120
6月	304680	308040	5710	131000	10040	759470	
7月	566760	75500	7150	106210	17890	773510	1542160
8月	546070	74140	4750	110730	32960	768650	
9月	556520	79660	6390	141160	10740	794470	1626930
10月	597080	51130	7920	164430	11900	832460	
11月	541221	48100	6230	202802	16220	814573	1508673
12月	513740	31940	7160	127270	13990	694100	
年總收入	5277441	1896130	79660	1169891	620041	9043163	9043163

國立清華大學

104年度自行收納款發票使用情形調查表

機台 月份	1號機	2號機	3號機	4號機	5號機	6號機	月收入	每期收入
1月	812440	36960	6470	212370	9040	0	1077280	1528010
2月	336520	22600	2870	82730	6010	0	450730	
3月	610080	36300	9330	164700	20400	0	840810	1538580
4月	522300	20490	6760	134480	13740	0	697770	
5月	567820	41680	9180	147710	16130	24910	807430	1576743
6月	541050	56860	5700	129623	36080	0	769313	
7月	342990	91551	163041	119800	22560	5250	745192	1512652
8月	391180	202980	4780	129430	16200	22890	767460	
9月	551900	50940	7710	136090	16210	25950	788800	1607391
10月	550251	63090	6610	110500	60140	28000	818591	
11月	568060	52420	3940	139120	26432	33500	823472	823472
12月							0	
年總收入	5794591	675871	226391	1506553	242942	140500	8586848	8586848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1年01月	291	23	0	314
101年02月	205	13	0	218
101年03月	306	50	30	386
101年04月	217	21	450 (校慶移	688
101年05月	325	27	0	352
101年06月	293	7	0	300
101年07月	137	10	0	147
101年08月	210	5	0	215
101年09月	50	20	1688	1758
101年10月	523	46	0	569
101年11月	314	0	35	349
101年12月	252	11	0	263
合計	3123	233	2203	5559

10月22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45部。

101.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2年01月	14	20	0	34
102年02月	9	7	0	16
102年03月	112	11	141	264
102年04月	166	29	372 (校慶移車)	567
102年05月	186	39	20	245
102年06月	307	32	0	339
102年07月	308	21	0	329
102年08月	205	16	0	221
102年09月	28	16	1103	1147
102年10月	649	14	0	663
102年11月	227	4	10	241
102年12月	387	12	0	399
合計	2598	221	1646	4465

10月1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65部。

102.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取締	汽車取締	腳踏車拖吊	小計
103年01月	375	15	0	390
103年02月	217	2	0	219
103年03月	343	11	4	358
103年04月	334	23	372 (校慶移車)	729
103年05月	425	12	0	437
103年06月	450	9	75	534
103年07月	336	7	0	343
103年08月	382	21	0	403
103年09月	158	8	1070	1236
103年10月	595	15	0	610
103年11月	422	6	0	428
103年12月	381	4	0	385
合計	4418	133	1521	6072

1. 10月14日移撥3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10月15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300部。

103.12.31製表

駐警隊每月各類車輛違規統計

月份	機車 取締	汽車 取締	腳踏車 拖 吊	小計
104年01月	365	23	50	438
104年02月	266	5	25	296
104年03月	334	8	30	372
104年04月	326	24	284	634
104年05月	209	19	60	288
104年06月	108	26	142	276
104年07月	254	22	0	276
104年08月	197	19	50	266
104年09月	143	41	1550 (回收舊車)	1734
104年10月	496	25	353	874
104年11月	491	21	68	580
104年12月	365	17	30	412
合計	3554	250	2642	6446

1. 10月20日移撥50部堪用腳踏車供清華學院之『清華T-BIKE』計畫。
2. 截至12月6日完成廢棄腳踏車認養，共計282部。

104.12.28製表

清華大學歷年親心車位申請明細					
年度	申請人身份		車位種類		小計
	學生	教職員	汽車	機車	
102	0	16	10	6	16
103	1	12	9	4	13
104	2	20	15	7	22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3	48	34	17	51

備註：目前使用中之汽車車位有6個，機車車位有4個。

國立清華大學保全人員門禁管理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點	開放時間： 1、大門24小時開放(0至6時非本校車輛管制進入，有特殊事由者，經登記後得同意入校)。 2、西門上午06時開啟西門欄柵及機車停車場小門，下午24時關閉(特殊情況時，由駐警隊通知提前或延後關閉)。 3、南門上午07時開啟南門欄柵，下午24時關閉(特殊情況時，由駐警隊通知提前或延後開啟或關閉)。 (一) 北(大)門：07~23時開放並協助入校車輛導引與出校車輛疏散。 (二) 東門：23~07時非本校車輛管制進入(有特殊事由者，經登記後得同意入校)。 (三) 西門：06~22:30時開放，22:30關閉西門欄柵及凌晨01時關閉機車停車場小門(特殊情況時，由駐警隊通知提前或延後關閉)。 (四) 新南門：07~23時開放並協助入校車輛導引與出校車輛疏散。23~07時關閉欄柵(特殊情況時，由駐警隊通知提前或延後開啟或關閉)。	開放時間： 1、大門24小時開放(0至6時非本校車輛管制進入，有特殊事由者，經登記後得同意入校)。 2、西門上午06時開啟西門欄柵及機車停車場小門、下午24時關閉(特殊情況時，由駐警隊通知提前或延後關閉)。 3、南門上午07時開啟南門欄柵、下午24時關閉(特殊情況時，由駐警隊通知提前或延後開啟或關閉)。	目前校內各門開啟關閉時間已與原管理守則不同，擬修改條文內容讓保全人員據以執行門禁管制。
第 6 點	精神異常 、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不得入校。	精神異常、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不得入校。	因精神異常較不易於外觀上察覺，故建議將文字刪除。
第 8 點	計程車如有載客則可免換證入校，但嚴禁借道穿越校區；如空車請查明載客地點、人員後放行。	計程車如有載客則可免換證入校，但嚴禁借道穿越校區；如空車請查明載客地點、人員後放行。	訪客或來賓汽車進入本校僅需靠窗取票，出校時靠窗繳費，毋須換證，故修改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保全人員門禁管理守則（草案）

91. 12. 10 經交通委員會通過、總務長核定實施
104. 12. 29 經交通委員會通過

一、開放時間：

- （一）北(大)門：07~23 時開放並協助入校車輛導引與出校車輛疏散。
- （二）東門：23~07 時非本校車輛管制進入（有特殊事由者，經登記後得同意入校）。
- （三）西門：06~22：30 時開放，22：30 關閉西門欄柵及凌晨 01 時關閉機車停車場小門（特殊情況時，由駐警隊通知提前或延後關閉）。
- （四）新南門：07~23 時開放並協助入校車輛導引與出校車輛疏散。23~07 時關閉欄柵（特殊情況時，由駐警隊通知提前或延後開啟或關閉）。

二、除貼有本校汽車停車證、工作證（如各崗之樣本）及公共事業（救護、消防、郵政）等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由北大門、南大門取臨時證入校，累欠停車費拒繳或未取臨時證者，不得入校。

三、攜出之學校財產物品、廢料等應憑校內各單位開具之放行單，經查驗無誤後，始可放行。對明顯載有物品之大、小貨(卡)車必須盤查，箱型貨車做重點式盤查。

四、隨時疏導交通秩序（各校門口交通堵塞時應主動疏導，維護入校車輛安全及通暢），上下班時段尤應保持路口暢通（派一保全至大門口執行交通指揮）。

五、蒞校參觀、遊覽之團體車輛，需憑函辦理入校手續並通報駐警隊派員引導至規定停車場停放。救護、消防、警車等入校時，應問明事由並通報駐警隊處理，緊急時應立即引導至事故地點。

六、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不得入校。

七、機車一律停放於指定之機車停車場，不得駛入校區。若依學校所定之辦法核准，不在此限（未戴安全帽者、機車禁止入校）。

八、計程車如有載客則可免取證入校，但嚴禁借道穿越校區；如空車請查明載客地點、人員後放行。

九、熟悉校區地理環境及各系館大樓相關位置，以接受來賓、訪客詢問。

十、遇緊急情況或發生爭議情事，應立即向駐警隊反應，由駐警隊視情況派員會同或指派保全處理。

十一、執勤人員必須堅守崗位、儀容整潔、配戴齊全，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並依本校各項門禁交通管制辦法執勤及遵守保全公司訂定之警衛勤務守則。

十二、以安全第一、服務至上之原則，維護校園之安全與安寧。

十三、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勤務需求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守則經本校交通委員會通過，呈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草案)

104 年 12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 月○日校長核定實施

- 一、為有效管理本場地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之使用，依據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停車場開放持有本校有效汽車識別證或臨時汽車識別證之汽車停放。
- 三、本停車場除保留部份車位供特定用途使用外，其餘車位採先到先停原則，保留車位會另設置明顯標示牌。
- 四、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依速限行駛，停車時應停入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違規車輛將通報駐警隊，並依「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五、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3 時，車輛不得於本停車場過夜停放，若因公務所需得申請過夜停放，惟最遲於過夜停車日前一天向駐警隊提出申請，原則以一個月申請一次為限，每次最高得申請停放 7 日(含假日)。
- 六、若經駐警隊巡查本停車場未申請過夜停放之車輛，將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開鎖並支付新台幣 500 元開鎖費，若逾通知日起 3 日內仍未繳款者，每日加計 100 元處理費，累計至繳款為止。若第二次違規者，將支付 1,000 元開鎖費，若逾通知日起 3 日內仍未繳款者，每日加計 100 元處理費，累計至繳款為止。
- 七、違規佔用保留車位者，將上鎖並開立違規告發單，開鎖並支付新台幣 500 元開鎖費，若通知日起 3 日內仍未繳款者，每日加計 100 元處理費，累計至繳款為止。
- 八、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